

河 北 省 立 農 學 院

學生請假及扣分規則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一 月

S
M
S
1

MG
S-40
13

學生請假及扣分規則

一、學生於授課時間因故不能上課時須到齊務課領取請假憑單註明起訖時日送經該課主任核准否則以曠課論

一、學生於自習紀念週或校曆規定與臨時頒布之集會時間因故不能到場時須依上條規定辦理否則以故違學規論

一、學生因病請假離校在三日以上者須呈驗醫生診斷書其因親喪大故或意外事變必須請假離校者亦須呈驗接到函電方准酌予假期

一、學生請假限滿應即返校到齊務課銷假其因故不能返校銷假時須聲明事由逕向齊務課函請續假無續假函者其逾假日數即以曠課論

一、學生於授課時間不能上課其曾經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一、學生在一學科授課時間內請假缺課滿四小時者扣減該學科學期成績分數一分不足免扣多則遞加

一、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學科曠課滿一小時者扣減該學科成績分數一分不足免扣多則遞加

一、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學科缺課或曠課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禁其與考

一、學生因重病或親喪大故請假以四星期為限在限期以內不因缺課扣減學科成績分數

一、學生缺課或曠課責由各科教員及註冊齊務兩課各別記載並於學期試驗之前二日由註冊課會同齊務課核算之

一、學生課外假由齊務課專冊記載其有不經請假或請假未准竟不到場者該課主任除將事由簽入操行成績考查簿外如認為必要並得依獎懲規則臨時處

理之

一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一

本規則自院務會議議決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立農學院學生請假及扣分規則

BC

3

-40

3